1/4 中缝

公告专栏

张东升：本院受理隆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825民初27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隆化县人民法院

晴隆县霞湖世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晴隆县诚源建材有限公司与晴隆县兴隆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晴隆县兴隆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2023)黔2324民特1号　本院于2023年2月1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沈建恒**申请宣告公民沈恩合宣告失踪一案。申请人沈建恒称，2020年8月10日23时左右被申请人沈恩合从晴隆县大厂村中心街组家中出走，没有携带手机，彻夜未归。2020年8月12日13时，申请人到晴隆县公安局大厂派出所报警称沈恩合于2020年8月10日23时左右从晴隆县大厂镇大厂村中心街组家中出走至今未归，请求派出所帮忙查找。同日，贵州省晴隆县公安局大厂派出所发出协查函，截止至2023年2月3日，均未接到沈恩合的任何信息。下落不明人沈恩合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沈恩合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沈恩合生存状况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沈恩合情况，向本院报告。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童仕富：本院受理林金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判决被告支付货款250000元及支付自2017年7月1日起至货款支付完毕为止，按贷款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休假日顺延)8: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蒋亚方：本院受理余水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3120元，并支付自2022年2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截止2022年12月1日止的利息为1510元)；2、本案诉讼费、律师费5000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林国富：本院受理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黄东、周凯宁、梁斌、何宗林、第三人林国富、钦州市景湖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排除妨害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4月28日8时4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广西三桂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邱芬与你公司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原告举证材料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定于2023年3月23日8时35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江阴富通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苗成喜诉你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3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浩：本院受理杨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7587号民事裁定书(撤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范双明：本院受理罗志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立兵、胥加珍、胡栋、胡楠：本院受理朱成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中禛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韩松诉你公司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421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陈文明：本院受理刘满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张彦刚：本院受理扶春堂诉木垒县悦达商贸有限公司及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17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追加通知书等相关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张海霞：本院受理叶庆广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肖张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过建荣：本院受理应水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3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何建民：本院受理江阴市星弘包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苏0281民初1452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钱国军：本院受理彭钟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208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阳：原告肖丽萍与你离婚纠纷案(2023)川1802民初120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4月13日9时在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2民初1981号
LE THANH THAO：原告颜成武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组织告知书、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本院定于2023年6月26日15时在本院东郊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孙学合：本院受理的(2023)冀0822民初588号，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半壁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海南旅行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林朝卿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2〕第1026-1号裁决书、〔2022〕第1026-2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上述两份裁决书的上诉、撤销、强制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8-51条的规定进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黎歌乡旅投资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黄芳、吕国龙、龙丁耀、鲁慧沛、朱绵君、吴东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2〕第652、655-659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上述六份裁决书的上诉、撤销、强制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8-51条的规定进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孙萌：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丹仲裁字(2020)第62号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祥润盛(深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经查，截至2023年1月31日，你单位因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欠缴社会保险费捌仟零陆拾陆元捌角捌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到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开分中心补缴社会保险费8066.88元(其中包括本金、利息和保值费用)以及滞纳金(标准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逾期未缴纳的，将依法申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直接划拨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拒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如对本通知内容有异议，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书》津(南开)社保补缴字【2023】第007号。自公告次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南开分中心

重庆皓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郭庚中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案(城中劳人仲案字[2023]第89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一次性告知、开庭通知、组庭人员情况通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3月20日9时网上开庭，仲裁QQ群：592505171。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0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西宁市城中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5/8 中缝

公告专栏

(2022)苏0311民初7845号
姚茂芹：本院受理原告刘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7845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1283民初10175号
刘宏星：本院受理原告张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310号
谭宇琪：本院受理原告徐鑫村诉被告谭宇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5734号
杨杰：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日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573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509号
肖红艳：本院受理原告孙军与被告肖红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陈举党：本院受理原告梁国荣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曾宪强：本院已受理杨红、杨勇、宋先进、王益方、覃光成分别诉你与务川自治县蓝丰建材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五案，本院决定合并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3年4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四楼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豫0402民初4918号
许亮：本院受理原告马帅团诉许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豫0402民初49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对本判决不服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武丽娟：本院受理原告高士雪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一、依法判令原、被告离婚；二、婚生两个孩子全归原告抚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6107号
廖廷凤：本院受理原告严似刚与被告廖廷凤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不准原告严似刚与被告廖廷凤离婚。案件受理费260元，由原告严似刚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691号
龙昌彬(住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立新乡竹岭村城垅组，公民身份号码：360425197707195255)：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超越气体有限公司与被告龙昌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龙昌彬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永康市超越气体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6534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9月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货款6534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二、驳回原告永康市超越气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龙昌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04元，公告费1200元，合计2804元，由原告永康市超越气体有限公司负担170元，由被告龙昌彬负担2634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4766号
杨建兵：本院受理兴仁市康鑫装饰材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兴仁市康鑫装饰材料不服本判决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由于你长期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2民初4766号案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闻光辉：本院受理孔素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705民初70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胡明星：本院受理原告曹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李兵：本院受理江卫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523民初503号案件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即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苗广春、苗唐御：本院受理张代凤与苗广春、苗唐御继承纠纷(2022)辽0304民初262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高新审判区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1322民初222号
李海军：本院受理原告王正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3日上午09时00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回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于开庭前举证。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3)川1322民初223号
何龙君：本院受理原告李小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现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7日下午15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回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于开庭前举证。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3)川1322民初227号
蔡周权：本院受理原告肖晓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3日上午09时40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回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于开庭前举证。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7926号
江西龙德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川扬电气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西龙德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792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733号
袁家勇：我院受理朱振华与袁家勇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浙0382民初733号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3年4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戴淑娟：本院受理原告卢庆富、张洪兰与被告戴淑娟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2228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50号
方进付：本院受理林刚与方进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04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2号
广州辉杰家具有限公司、冯艳钗、欧志军：本院受理浙江恒裕智能家具有限公司与广州辉杰家具有限公司、冯艳钗、欧志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04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645号
深圳市车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国光集团乐清宏发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车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04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岑明霞：本院受理原告吴志立与被告岑明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01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周钧：本院受理原告谢健钱与被告周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99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夏文雄：本院受理叶锦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023民初46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催10号
申请人**温州方塑包装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1271306、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红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催11号
申请人**台州市黄岩圣展工艺品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1529308、金额为41730元、出票人为台州市黄岩圣展工艺品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2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9/12 中缝

公告专栏

(2023)徐仲字第18号　徐州鑫美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与你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因被申请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

徐州仲裁委员会

拱宇飞(身份证号：23022319**161238)、吴亚静(身份证号：13063719****141223)**：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康鑫亮(身份证号：13060419****090915)与你们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保裁字第395号关于准予延期审理的决定书及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本会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北二环5699号大学科技园6A号楼5层东)，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无为县小苏建材销售部：本委申请人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牛埠镇新墩村民委员会与你方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已审结，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芜仲字第194号裁决书。请前往本委(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C1座市民服务中心5楼)领取。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芜湖仲裁委员会

薛振宇：本委申请人万涛与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已审结，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芜仲字第113号裁决书。请前往本委(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C1座市民服务中心5楼)领取。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芜湖仲裁委员会

天津金狮五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天津诚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案，案件编号为[2022]津仲字第278号，本会已依法作出裁决。现向你公司送达[2022]津仲裁字第278号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自贸仲裁中心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浙江星悦服饰有限公司、浙江上艺服饰有限公司、王志彬、何燕：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湖州吴兴湖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湖仲(2022)裁字第9号开庭通知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2年3月22日13时30分在本会425庭审室开庭审理。在此期间，你们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海南满分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白龙分公司、海口市美兰新新幼儿园：本委已受理吴睿谏与你司(海美劳人仲案〔2022〕424号)，邱丽君、王珍、王春燕、韩彩云、黄喜紫、李芳妍、与你司(海美劳人仲案〔2022〕386号、387号、388号、496号、497号、498号)劳动争议案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委(海口市晋江街30号，6533629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海口市
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合肥贤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李勇与被申请人你公司劳动争议案(东劳人仲案字〔2022〕第151号)，现已作出裁决(东劳人仲裁字〔2023〕20号)。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东方市八所镇北九龙路17号人社局2楼，电话：0898-25522015)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阿提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符鲁慧、王湲顺、邓方华、方燕、文吉尧诉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昌劳人仲案字〔2022〕第120-124号)，现已作出裁决。因你单位拒收裁决书，故本委进行公告送达，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芒果西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六楼，电话：0898-26698355)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昌江黎族自治县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广州倾莱商贸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孔娇娇、朱明智诉你单位劳动报酬劳动争议一案(乌经(头)劳人仲字〔2023〕第53号、乌经(头)劳人仲字〔2023〕第5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诉书副本及应诉、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4月1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在本委仲裁庭(乌鲁木齐经开区(头区)校园路107号北大科技园)审理此案，逾期本委将缺席审理。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北抖转鑫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袁泽、李诗康诉你方劳动争议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3〕1002号、1004号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申请通知书、仲裁庭组成情况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4月11日9时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3楼3069室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乐乐虾餐厅：本委受理的袁进、李华龙诉你方劳动争议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3〕582、583号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申请通知书、仲裁庭组成情况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4月13日13时3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3楼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兴泊(湖北)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杨文怡、李荣平、杨德海、宋国亚诉你方劳动争议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3〕1327号、1672号、1673号、1674号应申请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4月7日13时4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3楼3069室劳动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定远县农业农村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金仁彬：本机关于2022年6月21日向你公告送达了定农(宅监)罚〔202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你至今未依法履行本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催告。请你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履行以下义务：责令你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40.1036平方米；拆除在定远县仓镇仓南村金夏村民组南侧新建房屋。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定农(宅监)催告字〔2023〕第1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请你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不提出的，将视为放弃陈述权和申辩权。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向定远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定远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2月21日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徐好(性别：女，父亲：徐柯，母亲：张世新)出生于2005年5月16日，编号F43000039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张周(性别：男，父亲：张伟，母亲：周丽)出生于2016年11月14日，编号Q43039740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郭正洪(性别：男，父亲：陈开开，母亲：陈林秀)出生于2022年12月1日，编号W52013366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叶可昕(性别：女，母亲：李娟，父亲：叶水兵)出生于2013年1月2日，编号M43036943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曾昶相(性别：男，母亲：胡美，父亲：曾博)出生于2017年8月9日，编号R43026519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吴伟宸(性别：男，父亲：吴笃红，母亲：伍二妹)出生于2019年9月17日，编号T43044497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现声明作废。
朱琼宇(母亲：王林初，父亲：朱胜潮)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J430418219，声明作废。
彭翊涵(性别：女，母亲：向艳，父亲：彭波)出生于2016年12月11日，编号Q43040420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彭沐晴(性别：女，母亲：郑静，父亲：彭铁)出生于2021年9月14日，编号U43019275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宋宏力(性别：男，母亲：张细华，父亲：宋荣甫)出生于2010年05月02，编号J43081334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唐天跃(性别：男，父亲：唐伯胜，母亲：田芯嫚)出生于2016年2月1日，编号P43049612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王俊宸(性别：男，母亲：阳龙美，父亲：王洪松)出生于2017年01月11日，编号是Q43032549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唐雨嫣(性别：女，父亲：唐伯胜，母亲：田芯嫚)出生于2016年2月1日，编号P43049612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母亲文晓艳遗失女儿：覃亦嘉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O520521175，声明作废。
周洁玲于2022年2月17日在长沙南站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41821199803033041，现登报挂失，即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付存身份证遗失，证号：640323198807141813，自2023年2月1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刘倩身份证遗失，证号：652701198811251748，2022年05月0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肖海明遗失身份证，证号：430524198810265698，自登报之日起本人不承担他人冒用的后果，特此声明。
曾碧英于2018年6月20日不慎遗失二代身份证，证号：441611196903185440，证件有效期：2006年06月01日-2026年06月01日，此证失效，现声明作废。
汤书杰于2023年2月15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610302195805082038，特此声明。
何玉莹遗失个体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6Y5G3Q，声明作废。
何玉莹遗失个体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4KTE0M，声明作废。
朱亚玲遗失凤凰蓝湾小区7号楼4单元308室购房收据一份，收据号：0002434，金额：53044元，声明作废。
隋文仓遗失丽康瑞居物业押金条，(1一1152室)流水号105371金额5000元，声明作废。
冯烨遗失观山湖区宇虹万花城小区南区D4栋二单元2603号房购房发票一张，发票号码：YJ-2019-001(金额：945800元)，声明作废。
本人王源丢失禄水道泓安园8-802租赁合同一份，合同号032000070801080201，特此证明。
本人贺晓维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30481198911270930，声明作废。
本人张立涛(身份证号640221198006080012)，因保管不慎将保险从业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02000164020080002012001084，声明作废。
本人武金花不慎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3101202111331727，特此声明作废。
本人王莹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20123200112285225，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薛晓雯于2023年2月17日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101202111308962，声明作废。
桐庐金业电子线路板厂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743457917W，声明作废。
双流区协和醉美味餐馆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22MA6DHMNL0X；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5101160070001声明作废。
凌海市三台子镇鲤鱼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公章一枚，编号210724000028441，声明作废。
黔西市雨洋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5205810010425)，声明作废。
海南臻品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N4DGMXM，不慎丢失法人章(法人：潘晓非)，现声明作废。
抚顺珍舒堂耳健康咨询服务中心遗失公章一枚，编号：210402001015569，声明作废。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大湾村村务监督委员会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6000088669，声明作废。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霞沚街道台州大道西侧，中山西路北地块一标段工程资料专用章遗失，现声明作废。
贵州平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227266300046发票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威宁县广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字样：威宁县广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编号：5205261080724)，声明作废。
灯塔市博爱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中心遗失公章一枚，编号：2110220030692，声明作废。
威宁健翔养殖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字样：威宁健翔养殖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205261073754)，声明作废。
福建三明市金顶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6MA31CYBQ48)不慎遗失软塑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沙河口区小艾未来电玩娱乐馆遗失公章一枚，编号：210204001069043，及法人(汤洪亮)章一枚，编号：210204001069042，声明作废。
河南顺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MA9K1ECG2L)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109020239722，声明作废。
大连昭旭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210244000004534、财务章210244000004535、牟昭旭的法人章210244000004536，声明作废。
藤县大黎镇养老院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504220028016，声明作废。
宁化县未来之星幼儿园不慎遗失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6月14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33504240036924，现声明作废。
东兰县建兴矿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512240008523、黄文斌印法人章4512240008527，声明作废。
福州克莱斯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印章编码：3501350016510，声明作废。
永泰县同安趣鲜淘生鲜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25MA357W4831，现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天津市滨海新区明思培训学校遗失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本，证号：教民112011670001598号，声明作废。
天津国潮鼎盛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5MA7GCTF121)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金源丽餐饮有限公司五道口分店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17129576，声明作废。
北京市大瓦窑京华五金经营部不慎遗失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6802165421F，声明作废。
经营者：姚斌，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15601314273，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羽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XKY330)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JRRA9B)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中合碳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7LKG0W3G)作废法定名称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宇韵松达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CRXU2C)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水槽鲸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MA01WT1M8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96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瑞景圣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5877161974)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85万元减少至42.5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世纪科达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92384414Q)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柯有启，清算组负责人：柯有启，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天津星耀伊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99752W)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债权申报联系人王祁，债权申报联系人联系方式010-86207925，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债权申报联系人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贵州豪诚鑫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现已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财务专用章已经遗失。如有未完成事宜需要办理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4日内与我们联系。联系人：石丰瑞联系电话：17684007849贵州豪诚鑫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致歉信

2021年7月2日21时21分，路树民在乌市京津花园小区单元楼道和小区外墙粘贴了侮辱和诽谤小区业主朱玲玲和王玉龙的多张字报，侵害了二位业主的名誉权，导致二业主名誉权受到影响，特此致歉。

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合肥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2月6日裁定受理阿波生物酶技术(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波生物酶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案号为(2023)皖01强清2号。2023年2月13日指定安徽皖正律师事务所马华平、尉迟立君、王朋、吕腾、赵夕冉、郝颖磊为该案清算组成员，马华平担任清算组负责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公告如下：

阿波生物酶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4月7日前(含本日)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9号安粮东怡金融广场B座1301室，邮编：230000；联系人：尉迟立君律师，电话：13866138807。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再依法依规行使权利。阿波生物酶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本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阿波生物酶技术(合肥)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催告书》公告送达

深圳市中美世芳皮肤健康抗衰老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文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1442443W)：

你单位未按期履行我机关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深南卫医罚[2022]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催告，本机关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催告书》(深南卫医催[2023]020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既视为送达。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违法所得人民币30552元，罚款人民币122208元、加处罚款122208元缴至南山区非税收入代收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账户名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账号：752366183125)，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1298号南山区卫生监督所211室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电话：0755-26416094
联系人：综合监督一队(桑杰　莫先会)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书》公告送达

邵付发(公民身份号码：341225197411041579)：

非卫生技术人员邵付发于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27日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东社区白石洲西一坊12号吉洲大楼101的深圳梵洲中医(综合)诊所为患者开展医疗卫生技术活动，在2022年5月27日接诊患者金晶后造成患者死亡的违法行为，我局现已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你处1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因我局采用直接及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南卫医技罚〔2022〕14号)，请你将罚款100000元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各营业网点(账户名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账号：752366183125)，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1298号211室。
联系电话：0755-26416094
联系人：综合监督一队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